

湖北省气象部门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要求编制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个部分。

本报告中除“规章”和“规范性文件”外,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湖北省气象局政府网站(<http://hb.cma.gov.cn>)上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湖北省气象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东湖东路 3 号湖北省气象局办公室;邮编:430074;联系电话:027-67847820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,湖北省气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、《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中国气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和《2019 年湖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,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强化组织领导,完善制度建设,

规范公开内容，紧紧围绕全省气象部门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，加强公开平台建设，加大公开力度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强化解读回应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2019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6	0	47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2	0	57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2019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4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2019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705	80479517.41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	科研	社会	法律服	其他	

		企业	机构	公益组织	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6	0	0	1	1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6	0	0	0	1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 予 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 法 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 予 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4	6	0	0	0	1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1	1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	

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对新修订的《条例》的学习和贯彻还需进一步深入。

同时，在日常工作中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，公众互动栏目设置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信息发布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2020年湖北省气象部门将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条例》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改进公众互动栏目设置，提高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质量和水平，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